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合作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建議合作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與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合營方」）及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瓏」）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杭州泰瓏及合營方擬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投資生命及健康產業（「基金」）。建議基金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將由本公司及杭州泰瓏分別出資人民幣98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以及各合營方分別出資人民幣50億元。基金將重點投資創新醫療器械、生物醫藥、醫療服務、醫療信息化、數字療法及智能製造等企業（「建議合作」）。另建議杭州泰瓏於基金註冊成立後擔任基金的管理人，並將成立策略投資委員會就投資及相關退出作出決策。基金擬運作12年，其中最初五年為投資期，而之後的五年則為退出期，最後兩年將用作任何投資無法及時退出情況下的緩衝期。

進行建議合作的理由

透過投資基金，能夠利用本公司強大的投資及融資平台，深化本公司生物醫藥領域的佈局，促進優化上下游產業鏈，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有關投資與本公司的長期投資策略相輔相成，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杭州泰瓏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國內外醫藥和醫療器械創新企業提供創新藥、醫療器械及生物技術相關產品的一站式專業臨床研究服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正在全球擴展。

杭州泰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持有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昭泰(淄博)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持有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杭州泰瓏主要從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及初創公司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有關合營方的資料

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杭州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管理、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處置、股權管理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初創公司投資、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提供初創公司管理服務。

合營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意向書乃載有建議合作的一般原則的不具約束力的協議。於訂立意向書後，本公司及合營方將盡其各自最大努力進行進一步磋商，以就建議合作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合作（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合作的條款仍在磋商中，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合作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